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婉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在预计的金额和范围领域内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2.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300万股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高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2,388,006股变更为579,388,006股。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300万股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2,388,006股变更为579,388,006股。注册资本将由582,388,006元减少至579,388,006元。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者价值提升，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300万股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事项已于2024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回购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3）。

2022年2月8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791,299股，使用资金总额260,109,720.3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第二次回购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7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42,81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71,2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第三次回购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2023年10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865,70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6,297.9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尚未向殷关强、姚丽华等102名投资者赔偿损失513,607,94.94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8792.23元。准许投资者李聚省等5名投资者撤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初2992、5122、5124、5126、5129-5131、5136、5139、5140、5143、5145、5151-5153-5160、5395、5396、5400-5405、5433号]，《民事裁定书》[（2024）粤03民初3031、5138、5149、5151、5152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事殷关强、姚丽华等102名投资者的诉讼案做出判决，准许投资者李聚省等5名投资者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112）。

二、民事判决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

下：

（一）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赔偿损失（公司向殷关强、姚丽华等102名投资者赔偿损失513,607,94.94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8792.23元）；

（二）被告殷关强对上述一项被告应赔偿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5%部分对[（2024）粤03民初5125、5129、5130号案原告朱永清、徐慧灵、陈国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驳回各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审已预交）由各原告和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负担。原告预多交的案件受理费，在本判决生效后，由本院依法予以退回。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予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否则按自动履行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书面上诉的，应当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112）。

四、民事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尚未向殷关强、姚丽华等102名投资者赔偿损失513,607,94.94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8792.23元。准许投资者李聚省等5名投资者撤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初2992、5122、5124、5126、5129-5131、5136、5139、5140、5143、5145、5151-5153-5160、5395、5396、5400-5405、5433号]，《民事裁定书》[（2024）粤03民初3031、5138、5149、5151、5152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事殷关强、姚丽华等102名投资者的诉讼案做出判决，准许投资者李聚省等5名投资者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112）。

二、民事判决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

下：

（一）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赔偿损失（公司向殷关强、姚丽华等102名投资者赔偿损失513,607,94.94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8792.23元）；

（二）被告殷关强对上述一项被告应赔偿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5%部分对[（2024）粤03民初5125、5129、5130号案原告朱永清、徐慧灵、陈国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驳回各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审已预交）由各原告和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负担。原告预多交的案件受理费，在本判决生效后，由本院依法予以退回。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予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否则按自动履行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书面上诉的，应当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112）。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15至15:00；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15至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1,110名，代表股份21,064,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558,024股（公司总股数549,765,024股扣减已回购股份6,207,000股，下同）的3.8178%。其中中小股东1,107名，代表股份20,751,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7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